**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财经大学**

**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E21167(CS)**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2021]54589号**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9月17日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G)-E21167(CS)

2.项目名称：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3.4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6日至2021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17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提交（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年09月17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182178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1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姜海军、刘冰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保证金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3.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不返还。4.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采购人经审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审计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2.审计后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质保期** | 2年（防水防漏5年）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

**四、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为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项目地址：浙江财经大学

**1.2、工程改造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有关环保标准。

其他现行的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规范。

**2、工程质量要求：**

2.1、本工程完工后质量必须保质保量保进度，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及消防验收；

2.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5、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供应商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3、材料要求

3.1、材料选择

（1）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各供应商必须根据涉及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2）所有材料必须在原厂生产加工，不允许采用下属、联营、协作、控股厂家产品响应和实际使用。

（3）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等品或“A”级品；

（4）主要材料品牌要求详见“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1 | JDG电线套管 | 武陵源、萧通、天一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2 | 镀锌钢管 | 湖州金洲、河北华岐、上海劳动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3 | 电缆、电线 | 杭州中策永通、浙江万马、浙江元通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4 | 灯具 | 广东三雄•极光、菲利普、TCL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5 | 风口、风阀 | 杭州金盾、宁波东海、江苏皋南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6 | 开关、插座 | 杭州鸿雁、罗格朗、西门子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7 | 空调 | 大金、格力、三菱电机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8 | 成品木质门 | TATA、美心、尚佰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9 | 墙面砖、地面砖 | 斯米克、冠军、诺贝尔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0 | 乳胶漆 | 多乐士、华润、立邦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1 | 强化复合地板 | 大自然、圣象、升佳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2 | 纸面石膏板、石膏板 | 泰山牌、拉法基、可耐福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3 | 轻钢龙骨 | 龙牌、阿姆斯壮、可耐福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4 | 铝条、铝方条、铝方通 | 广东中铝、广东银一百、广东兴发喷涂彩铝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5 | 细木工板、实木基层、密度板、木饰面、不燃板 |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6 | 墙纸、墙布 | 米兰、米素、雅绣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7 | 吸音板 | 福瑞达、林音、欧美帝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8 | 真石漆 | 亚士、华润、传化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19 | 密封胶、耐候胶 |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道康宁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20 | 铝板 | 上海吉祥、西南铝业、广东高士达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21 | 地毯 | 山花、海马、华德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22 | 玻璃隔断 | 优合、斯特沃、鲁班墙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 23 | 玻璃 | 上海耀华、台玻、福建福耀 | 优等品 | 或相当于 |

（5）欢迎采购人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参与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若提供了采购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采购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能否满足采购人要求，对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报告中写明情况并作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或主要材料价格表中标明品牌，如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采购人有权在此范围内任选一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6）响应时需在分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选用材料（设备）品牌，采购人对材料设备无推荐品牌要求的，供应商也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标明选择的品牌，未标明的，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指定任意品牌，且最终磋商报价不予调整。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各响应单位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组价时应结合供应商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中未及的施工工艺必须结合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成交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

3.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4、成交后若图纸有调整，调整项目金额不高于成交金额5%范围内的不调整成交金额，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其它要求

▲5.1、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响应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响应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3）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响应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响应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5.2、成交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期间，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5.3、响应方投标前应充分勘查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施工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5.4、疫情、施工期间施工方应服从校方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车辆进出按校方规定实施。**

5.5、供应商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予以明确，施工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

5.6、现场勘查：自行勘查。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元）：6300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答疑时间 |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无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中的疑问，可以于2021年09月13日上午11:00前以邮件形式提交。采购人将酌情对供应商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联系人：姜海军 电话：0571-87666117邮箱：zb05@qszb.net |
| （七） | 建设规模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八） | 质保期 | 2年（防水防漏5年） |
| （九）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进行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联系人：丁老师，15857182178 |
| （十）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 50日历天。 |
| （十一）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十二） | 质量要求 |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十三） | 招标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 （十四）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十五）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十六）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
| （十七）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十八）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十九）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二十）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资格条件承诺函****（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3.1具有有效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3.4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
| （二十一）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
| （二十二） | 磋商报价 | 1.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2.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二十三）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二十四）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二十五）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二十六）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元）：6300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具有有效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3.4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5）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7）表1-4-1 计日工表

（8）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9）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0）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11）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2）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13）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14）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5）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技术方案：1.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体现科学性及合理性，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2.施针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3.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

（9）保障措施：1.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2.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

（10）拟投入人员（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培训、上岗证情况、业绩经历、执业证书等）；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建造师证书）；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姜海军）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6.合同的施工地点为商务要求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7.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9.供应商应依据施工图纸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环境。

10.若采购人对部分材料提供了参考品牌及相关要求，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且必须在“表1-6”中的备注一栏中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响应方没有对其选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注明的，则成交后由采购人指定品牌，价格不予调整。

11.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报价评审是指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重点列出投标报价相对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重大偏差和有无严重的不平衡报价，通过质询、判断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1）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具有选择性的；

（3）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盖章无效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4）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等）的；

（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6）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磋商小组书面质询，响应方不能说明理由或磋商小组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7）当磋商小组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8）供应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9）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分项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13）** |
| **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5**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分部分项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5**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得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57）** |
| **技术方案** | **5** | 总体概述：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 |
| **5** |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质量保证措施的阐述。 |
| **5** | 技术方案是否详实和完备，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 |
| **4** |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的了解程度，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以及控制；对校园区域特殊环境下施工措施的阐述。 |
| **4** | 针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解决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 **4**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故障处理。 |
| **3** | 对采购人项目的熟悉程度。 |
| **保障措施** | **4** |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措施得力。 |
| **4** |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 |
| **4** | 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 |
| **4**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 |
| **5** |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保障措施及方案。 |
| **人员要求**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经验等方面情况。 |
| **3**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组人员的数量是否充分、配备是否合理、有无类似经验、资质情况等。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采购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发包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承包人）：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1年 月 日，杭州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补充协议（5）采购文件及附件（6）响应文件及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督促本合同的实施，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签证并确认施工中变更联系单和相关费用，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签署工序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

7．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安装单独计量表接入，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无法安装表具的，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的0.5%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_\_/\_\_\_\_\_\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外，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工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_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_/\_\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_\_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成品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2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5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同时提交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完整资料后一周。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情况，国家法规规定可顺延条件及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非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3天以内的按3000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5000元人民币/天计算。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建设单位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标准。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JG59-99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1）\_\_\_\_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1\_、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_另有约定除外)；2\_、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_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因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还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罚没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在工程款中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_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己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合同中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参照该单价确定：合同无参考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浙江省18版定额计算的直接工程费(主材价格确定方法：有信息价的按发生当月的浙江省、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计取：当主材无信息价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_+综合费用(按下限计取)+规费+税金确定。当工程量清单编制明显错误或当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增加工程量与清单同比超过10\_%的，采购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单价确定的方法同前。

2)\_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可能对承包范围内的数量和内容进行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按投标报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3)\_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

4)\_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变更、价格调整，仅调整差价及差价的税金；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图范围外的内容（施工单位投标时漏报甲方要求做的内容，不作为调整决算内容。）③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

24．工程预付款

/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或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乙方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保证金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金不返还。

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已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支付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甲方经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计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质保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2.审计后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计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方验收。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发包方完整的竣工图伍套、技术资料伍套及全套电子文档一份。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签订工程合同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天数由现场监理及发包签证确定。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经监理单位检查或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2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每延误一天，按0.1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10天以外20天以内每延误一天，按0.2万/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按倍数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接收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 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1000元的罚款，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500-1000元/次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10000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5%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承包人进场后应对现场管线进行彻底调查，并结合发包人提供的已有管线图纸，对现场管线进行保护，并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确保其安全正常进行。现状管线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但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保护、抢修费用及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监理方验收自行隐蔽，监理和发包人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⑧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⑩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⑪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1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种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地自身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办理。

（2）承包人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_/\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7．补充条款

47.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7.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2%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47.3履约保证金分为三部分，其中履约保证金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47.4\_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47.5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5%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7.6电梯要求满足消防联动后相关要求，此部分要求承包人统一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电梯安装工程为局部改造内容，要求施工单位充分考虑老旧设备、系统的连通施工方案，此部分费用已经考虑在综合报价中。电梯施工方案为完成项目施工进行深化设计后所产生的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已包含在报价中。

47.7(1)本招标工程工程报价必须包括且不限于电梯的深化设计费、设备制造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税金、装卸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艺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如发生此费用）、国内外运杂费、国内外保险费、关税、商检、维修保护费、增值税、海关费、进口手续费、售后服务费、施工水电费、培训费、验收费、利润、人工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最少两年质保期内（如维修耗材、验收检测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认为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直至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

（2）应当配置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并与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联网。该部分费用已计入投标总报价。

（3）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充分了解现场工作面清理，场地树木的清理，对现场部分苗木的移栽等配套事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承包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及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承包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承包人名称)\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_\_\_\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5\_\_\_\_\_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工程保修期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_\_\_\_\_\_\_\_\_\_\_\_\_\_承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E21167(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我方符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3.1具有有效的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

**3.4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E21167(CS)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总价（初次报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响 应 方：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一)+(二)+(三)]\*税率} |  |
|  | 总报价［一+二］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响应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项 | 1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二 |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  | 1 |  |  |
| 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2 | 二次搬运费 | 项 | 1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4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4页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2页 共4页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3页 共4页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挡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
| --- |
|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4页 共4页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定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定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表1-4-1 计日工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合 计 |  |

|  |
| --- |
|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通用安装工程 | ...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税率] |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响应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  |  |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元 ) | 合 价 ( 元 )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 专业工程 )清单及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2 | 二次搬运费 | 项 | 1 |  |  |
| 3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1 |  |  |
| 4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清单号： | 第1页 共1页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 工程名称： |  |
|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 [请输入分部名称,电子评标勿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项目编码： | 计量单位： |
| 项目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其他材料费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其他机械费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5 | 管理费 |  |
| 6 | 利润 |  |
| 7 | 风险费用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
|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  |  |  |
| 项目编码： | 计量单位： |
| 项目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其他材料费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其他机械费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5 | 管理费 |  |
| 6 | 利润 |  |
| 7 | 风险费用 |  |
| 8 | 合计(4+5+6+7) |  |

|  |
| --- |
|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
| 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它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G)-E21167(CS) 】，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_\_\_\_\_\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020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5）供应商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 8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中国政府管制研究院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QSZB-Z(G)-E21167(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技术方案：1.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体现科学性及合理性，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2.施针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3.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安排；

（9）保障措施：1.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2.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

（10）拟投入人员（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培训、上岗证情况、业绩经历、执业证书等）；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投标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建造师证书）；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